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且於會上待重選連任(「董事」)：
 - (i) 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鄺國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鄭永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春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選王多祿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次會議結束起執行職務，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決議案(5)將擬作為普通決議案且決議案(6)將擬作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0條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5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除外)須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告。根據與續會有關之細則第56條，股東大會通告應不包括其寄發或視作寄發及交付當日之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以下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細則項下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及核數師；惟意外遺漏給予任何股東有關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有關通告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1條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91. 董事會議記錄冊所附經**大多數**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當時簽署之書面備忘錄在各方面與董事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3.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